陕西师范大学2016年研究生羽毛球团体赛竞赛规程

一、活动时间：

2016年9月26日—10月23日

（9月26日—10月12日为院级比赛阶段，各院自行组织院级比赛，选拔优秀运动员参加校级团体赛；10月15日—10月23日进行校级比赛。）

二、比赛地点：

雁塔校区：体育馆 长安校区：上林体育馆

三、参加办法：

1.我校在籍研究生，身体健康者、均可报名参加比赛。

2.每单位限报1队，每队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1人，男运动员2人、女运动员2人。各单位必须于10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：00以前将参赛的运动员名单发到信箱：yjsh@snnu.edu.cn

四、竞赛办法

1.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。

2.比赛用球：品牌由承办单位选定。

3.比赛分为三个阶段进行：第一轮抽签分组循环赛；第二轮分组淘汰赛；第三轮淘汰赛。

4.比赛均采用三场两胜制，每场三局两胜，每局21分。

5.比赛出场顺序为：男单、女单、混双

6.同一名运动员每轮比赛只能出场比赛1次。

7.小组循环赛中，获胜场数多者名次列前；如2队获胜场数相等，则2队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。；如3队或3队以上获胜场数相等，则按获胜场数相等队之间比赛的净胜局数决定名次，净胜局数多者名次列前；计算净胜局数后，如还剩2队净胜局数相等，则2队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； 计算净胜局数后，还剩3队或3队以上净胜局数相等，则按净胜局数相等队之间比赛的净胜分数决定名次，净胜分数多者名次列前。计算净胜分数后，如还剩2队净胜分数相等，则2队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；如还有3队或3队以上净胜分数相等，则以抽签定名次。放弃比赛者，该队当场比赛判0:2负。

8.比赛时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研究生证，以备检查。

八、奖励办法

1.团体奖：团体前3名的代表队予以奖励。

2.个人奖：先进个人、优秀运动员总计15名。

3.设“优秀组织奖”奖3名，颁发奖牌。

九、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**陕西师范大学2016年研究生羽毛球团体赛**

**报名单**

|  |
| --- |
| **单位：** |
| **领队：** |  |
| **男队员：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女队员：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
领队联系电话：